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1.16 法律字第 096070001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

要 旨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前後，有無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

主 旨：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前後，有無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委員辦公室 96 年 1 月 4 日立雄法字第 09600000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制定公布施行前，依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之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，（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391 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74 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639 號判決參照），除各行政法規定有「從新從輕」之明文外，違規行為仍應依行為時之法律處罰。至於個案判決如採「從新從輕」，則依法院判決準確（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8806 號書函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本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又同法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準此，本法施行後，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另為特別規定外，仍有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。至於本法施行前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亦有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羅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交通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